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披露。

现因情势变更，公司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进行修订。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269)。

本提案已经出席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回避后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主持；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董事陈玲瑜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福建作为律师事务所余晓萍律师、徐领航律师以及各相关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80,922,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33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3,526,1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7,396,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8597%。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667,2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04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667,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04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李鹏女士、股东代表曾丽娜女士、见证律师余晓萍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269）。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46,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1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9,1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01%; 反对 10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主体, 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 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回避后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75,6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8%; 反对 7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8,4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34%; 反对 7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主体, 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 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58,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3,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0%;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 关于《第三个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第三个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9)。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2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5,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6%；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85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9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4%；反对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耿占吉先生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对本提案回避表

决。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后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50,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0%;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64%;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0%;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作为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余晓萍律师、徐领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作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